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室使用規則

(2023.09.0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室之安靜、整潔、秩序與安全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- 二、 本規則所稱之研究生室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自修及研究使用，設置於本系南棟八樓。
- 三、 研究生室之使用者須為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，座位皆以固定式使用。
- 四、 使用者之個人財物應自行保管，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五、 使用者不得有污損器材或設備(如電腦主機、鍵盤、螢幕、桌、椅等)之行為，使器材或設備污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使用者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各項設備、器材。
- 六、 未經同意不得使用研究生室電腦主機任意拷貝學校之任何套裝軟體，非法軟體嚴禁攜入使用。禁止玩遊戲軟體、瀏覽色情網站、進入聊天室、發表不實言論、散佈謠言。禁止下載非法軟體、影片、音樂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電腦主機、鍵盤、螢幕等應愛護，勿塗畫、敲打並嚴禁擅自拆裝及調整。
- 七、 禁止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（熱）器等高耗能類電器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八、 為維護環境整潔，研究生應定期打掃研究室以及清除垃圾。
- 九、 使用者不得有吸菸、喝酒、打麻將或其他不當行為。使用研究生室者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嬉戲、喧嘩，討論時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；並禁止使用喇叭播放音樂，以維護室內安寧。
- 十、 注意節約能源，室內無人使用時請關閉冷氣、電燈。
- 十一、 使用完畢時，須將桌椅及室內環境整理乾淨。**最後一位離開者**須確保研究生室的電燈與冷氣皆關閉。
- 十二、 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規則者，本系得暫停其使用權利一個月，情節嚴重者提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十三、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